

宁夏大学

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

宁大继教（政）字〔2022〕16号

宁夏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先进校外教学点 及先进教学点校外教学点先进工作者的通知

各校外教学点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的管理水平，本着激励先进，有序发展的原则，按照学院2022年度工作安排，决定评选2021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先进校外教学点、

先进教学点先进工作者。现将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（一）评选对象为2021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、

《〈点〉评选办法》和《宁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函授教学站（点）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》的规定条件进行评选。（见附件一、附件二）

三、评选程序和要求

1. 评选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上报的程序进行。

2. 各校外教学点严格按照评选办法，逐项进行自评，符合条件的校外教学点择优推荐报送评选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评选办）一份材料，包括：1. 推荐申报表（附件三）；2. 评选办下发的《申报表》；3. 本校外教学点评选办法；4. 评选办下发的《申报表》。

3. 评选办根据各校外教学点报送的材料，进行初步审核，提出初审意见及推荐名单，校外教学点负责人签字并在申报表上签字，在评选办网站上公示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评选办。

4. 评选办将初审合格材料报送评选委员会办公室，由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审核，并报送评选委员会。

附则

1. 本办法适用于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函授教学站（点）评选办法。

2. 宁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函授教学站（点）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。

- 3.《宁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先进函授教学站(点)申请表》
- 4.《宁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函授教学站(点)先进工作者申请表》

宁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2022年6月16日

